

嘉義市政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規定

總說明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久任且積極任事，提高工作效能，留任專業人才，特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院授人給字第一一三四〇〇一二一五號函頒「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附則第五點規定，訂定「嘉義市政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其要點摘述如下：

- 一、本規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本規定之支給對象。（第二點）
- 三、有關年資採計及支領數額。（第三點、第四點）
- 四、不發或減發留任獎金及其他限制之事由。（第五點）
- 五、核算日、發給日期及經費來源。（第六點、第七點）
- 六、本規定未規範事項，依「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第八點）